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8月3日——2016年8月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日15:00至2016年8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战良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16年7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6人，代表股份1,168,625,1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55.8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0人，代表股份1,059,323,44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0.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，代表股份109,301,6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.23%。

(2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，代表股份1,142,074,4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4.6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1,034,577,3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9.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107,497,1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.14%。

(3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人，代表股份26,550,6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，代表股份24,746,1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总股份的1.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1,804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168,306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.97%；反对3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.03%；弃权0股。

（2）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141,882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7.71%；反对1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。

（3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6,423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.26%；反对1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姚继伟 叶晓晶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5日